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4/7  
19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常会

1994年5月10至13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3

HIV和发展

拟议的关于HIV/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发起方案

署长的报告

一、目标

1. 本报告是根据执行局1994年2月8日第94/5号决定编写的。提供这些资料的用意是, 协助执行局审议拟议的关于HIV/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发起方案。这项方案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第二届实质性会议(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上审议。

二、讨论

2.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执行局在其1994年1月的会议上审议了EB93/INF.DOC./5号文件。其中所载的建议是由HIV/艾滋病问题机构间工作组草拟的。这个工作组是由世界卫生大会第WHA46.37(1993)号决议所提到的下列六个组织的代表组成: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执行局第EB93.R5号决议决定,

94-18551 (c) 020594 020594 03/05/94

建议进一步草拟和制订一项关于HIV/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发起的方案,并依照该文件所载的协商一致方案邀请开发计划署连同其他五个机构担任共同发起单位。

3. 开发计划署决心提高联合国系统对HIV流行病所作反应的成效。它积极参与上述机构间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正设法进一步研拟一项协商一致方案,以便向经社理事会1994年届会提出。开发计划署也积极参与卫生组织关于HIV/艾滋病的协调专题小组和联合国HIV艾滋病问题机构间咨询小组的活动。

4. 联合国系统面临的紧迫挑战是,如何最有效地调动其资源,以对付这项艰巨的挑战。在世界许多地方,这项问题仍然是人们很少谈起的危机,然而它已成为一种长期性的问题。HIV流行病不仅对人类发展,而且对人类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国家与全球的治理造成了严重影响。

5. 这些影响尚待人们广泛地了解 and 加以思索。因此需要在全全球和国家各级作出多方面的综合性反应。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双边援助机构、各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全世界各地的社区都将成为这种反应的一部分。联合国共同发起方案的广泛目标是,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便以有效、经过协调和负责任的方式为这项综合性反应作出贡献。

6. 协商一致方案建议,在全全球一级,把宣传和领导职能、战略性规划工作、政策发展和技术指导集中交给联合国系统内新设的一个机构间秘书处执行。

7. 拟议的机构间秘书处的工作目标如下:(a) 提供全球领导,以便对这种流行病作出反应;(b) 达成和促进关于政策和方案办法的全球性协商一致意见;(c) 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便监测趋势和吸取所获的教训,并确保适当有效的政策和战略能够在国家一级付诸执行;(d) 加强各国政府的能力,通过包含所有伙伴在内不断进行的规划程序,制订综合性全国战略,并在国家一级协调和执行有效的HIV/艾滋病活动;(e) 推动基础广泛的政治和社会动员,以便在各国境内预防和控制HIV/艾滋病,确保各国的反应包含范围广泛的各个部门和机构;和(f) 鼓吹在全国和国家各级作出更有力的政治承诺,以便对这种流行病作出反应,包含为与HIV/艾滋病有关的活动

调集和分配充分的资源。

8. 目前正在讨论是否应由拟议的秘书处单独负起责任,达成上面列举的某些或全部目标,或者是应当致力于调动整个联合国系统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主要工具。有关的一项问题涉及新方案设置工作人员的地点,特别是如何在秘书处、共同发起机构和其他机构、基金会和各方案间获致平衡。

9. 根据卫生组织第EB93./INF.DOC./5号文件所述的协商一致方案,秘书处将规划和执行大多数全球活动。个别的共同发起单位将同它们传统的伙伴,并在它们拥有特殊专门知识的领域执行全球性、区域性或国家间与HIV特别相关的活动(第50段)。个别的共同发起单位将负责向其国家办事处及各组织的其他部分提供支助,并确保每一个组织的所有单位都把HIV有关的问题纳入更广泛的业务活动(第48段)。

10. 因此开发计划署需要保持和加强组织内的方案支助和纳入主流活动的的能力,以便在新设秘书处拟订的政策框架和技术准则的范围内向驻地代表和国家办事处提供支助。必须同新的秘书处商讨开发计划署总部方案是否将同其传统伙伴一起或在它拥有特殊专门技术的领域执行任何其他活动。任何这种活动都将载入新方案总的工作方案内。

11. 拟议的新方案的最重要任务是,通过下列方式加强国家能力,以便规划、协调、执行和监测对HIV/艾滋病问题所作的全面反应:就全国对HIV/艾滋病问题所作反应的性质和范围尽可能提供最适当的意见;促进范围广泛的规划程序;协助达成各国政府为其全国性HIV/艾滋病方案所制订的目标和指标;和协助调动资源。

12. 因此,确保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加强能力,应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政策和技术支助和意见,将是对新方案有益的。除了别的以外,开发计划署可以通过在这个领域继续利用TSS-1资金促进这项工作。

13. 在国家一级,依照大会第44/211和第47/199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系统的资源将通过驻地协调员加以调度(见卫生组织EB93/INF.DOC.5号文件,第61段)。

14. 在国家一级的HIV/艾滋病问题专题小组的主席和方案国家工作人员将通过

驻地协调员向秘书处提出报告。驻地协调员将担任秘书处在国家一级有关共同发起方案的联络中心。

15. 因此,有人设想,开发计划署将继续发挥重大作用,加强和支援驻地协调员的作用,研拟联合国系统如何对国家HIV/艾滋病方案多方面提供综合性和有效的资助。

16. 如同高级别部门1992年7月13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说明所述,又计划让驻地代表继续履行其现有职能。根据卫生组织和开发计划署1992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开发计划署在下列方面承担了共同的责任:加强国家拟订多方面战略性计划的能力;促成全国对政策和办法的协商一致意见,拟订有效和可持续的、基础广泛的方案;监测和评价其影响;在全国内外为这些方案的执行调动充分的资源。

17. 为了加强开发计划署以这种方式提供协助的能力,执行局2月份已在其第94/5号决定中赞同建立HIV和发展本国专业人员网但需留待HIV/艾滋病机构间工作组对其任务规定和地点进行过审查以后才能最后确定。机构间工作组在3月份的会议上发表了下列声明:

“HIV/艾滋病机构间工作组完全赞同开发计划署在国家一级加强其能力以便对HIV/艾滋病流行病作出反应的意图。此外,如同第47/199号决议所述,工作组确认驻地协调员在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工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工作组正在进一步阐明与终将制订的一项联合国HIV/艾滋病问题方案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在国家一级设置工作人员的情况。鉴于这些讨论正在不断进行之中,工作组目前还不可能就这些员额同与制订一项有关HIV/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发起方案完全符合的任何长期性工作人员配制战略之间的关系表示意见。

“工作组认为,就任务规定内与支助开发计划署代表的工作的第a-d段而言,这些员额的设置和地点应当由开发计划署决定。

“在为关于艾滋病的联合国方案制订出较长期性的工作人员设置战略之前,这些员额可以协助联合国系统致力改善与HIV/艾滋病有关的协调与合作,如果在联合

国HIV/艾滋病专题小组内已经对这种人员应当履行这些职能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

“应当考虑上述建议,修订这些员额的任务规定。”

18. 开发计划署再度向执行局作出坚决保证:不论是现在还是将来,开发计划署的任何活动都将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这个领域的现有活动充分融合在一起,互为补充和绝不会重复,并且同拟议将在1996年1月1日制订的关于HIV/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发起方案完全符合一致。

### 三、执行局的决定

19. 执行局不妨:

1. 授权署长:

(a) 对如何加强国家能力,以多方面的有效方式对HIV/流行病作出反应这个事项给予优先地位;

(b) 为1994-1995两年期征聘HIV和发展的本国专业人员;

(c) 鼓励开发计划署担任拟议的关于HIV/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发起方案的共同发起单位;

2. 鼓励署长继续调拨人力和财政资源,支助开发计划署对进一步拟订和制订关于HIV/艾滋病的联合国共同发起方案作出有效的贡献。

-----